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9.10.05 地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03.22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5.11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12.14 教務會議通過

102.6.13 地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09.17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11.27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12.11 教務會議報告

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 地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11.03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11.2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12.9 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110.10.28 地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11.02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11.24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12.15 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112.03.23 地理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4.18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5.10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5.31 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環境及觀光專業人才，提供學生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習環境，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地理學系主辦，並組成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3~5人，由學程設置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地理學系及相關開課系所共同支援教學。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惟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並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審核作業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第六條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15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應用課程均應各至少修畢 5 學分，所修學分須有 1 科(1 學分以上)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書。

第七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唯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 1 科(1 學分以上)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但採認他校所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